

印度对华反倾销非市场经济待遇：1994～2009年历史案件的行业分析

张 斌

摘 要:印度已成为全球对外反倾销和对华反倾销第一大国。本文对可获详情的134起涉华案件的非市场经济待遇状况从行业角度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1)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119起案件中,中方应诉案件为66起,在参与终裁应诉的224家企业中,仅有22家获市场经济待遇;(2)政府参股是当局确定中国应诉企业非市场经济待遇的首要依据;(3)调查当局对涉案企业上游主要投入品生产企业股权结构、价格决定、政府干预和要素市场的调查因其对反补贴的潜在影响而值得进一步关注。

关键词:印度;反倾销;非市场经济待遇

中图分类号:F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1)03-0003-11

印度对外反倾销的法律基础是《1975年海关关税法》第9A、9B和9C条,《1995年海关关税(对倾销产品及其损害的确定、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条例》(简称《反倾销条例》)依据WTO《反倾销协定》对之作了补充。此后,该条例以非市场经济待遇问题为核心经历了4次调整。1999年纳入了非市场经济国家倾销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2001年界定了非市场经济国家概念,开列了包括中国和俄罗斯等17国在内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同时确立了涉案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4个判断标准;2002年删除了上述17国名单,同时规定,反倾销调查前3年被印度或任何WTO成员调查当局认定为非市场经济的国家均假定为此类国家;2003年,该条例又增补一条,对被WTO成员认定为市场经济的国家,调查当局将给予同等待遇。

根据WTO统计,自199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印度共发起596起反倾销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的案件有131起。而印度反倾销调查当局商工部网站显示了199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对外反倾销246起案情的详细资料,其中涉及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有145起,涉及中国的有128起,包括1994年1月7日发起的对华首起反倾销案——异丁基苯(Isobutyl Benzene)

收稿日期:2010-1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非市场经济’国家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关系研究”(项目编号:06CGJ008)。

作者简介:张斌,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多边贸易体制、国际经贸关系。

案。此外，通过中方资料另获6起涉华案情。^①

在上述134起涉华案件中，^②有15起因以下原因终止调查：申诉方撤诉9起、申诉方不合作1起、申诉企业不具备代表国内产业资格2起、“微量不计”2起、申诉方不能证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1起，^③其余119起案件中，有13起案件中的部分企业获得了市场经济待遇。^④按印度商工部划分，这些案件分布在纺织、制药、化工、钢铁冶金、消费品和其他6个行业，^⑤其中，化工和制药是印度对华反倾销的两个主要行业（表1）。本文拟从这6个行业对134起案件中国企业的应诉状况和非市场经济待遇进行统计分析。

表1 印度对中国反倾销行业分布

行业	化工	制药	日用消费品	纺织品	钢铁冶金	其他	合计
案件数	57	24	16	9	9	19	134

资料来源：根据印度商工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网站资料整理。

一、纺织业

2002年生丝案是印度对华纺织品发起的首起反倾销调查，至2009年底，该行业遭受印度反倾销调查9起，中国企业参与了其中5起案件的应诉（表2）。由于印度调查当局总体上认定中国纺织业依然是一国有企业主导产业，存在政府实质性干预和转制企业从计划经济体制延续的重大扭曲，因此，所有应诉企业均未获市场经济待遇（表2）。其中，调查当局在绸缎案（DGAD，2006）中对中国涉案产业和企业的调查分析最为周详，得出的结论在同类案件中也最具代表性。

表2 中国纺织企业的应诉与非市场经济待遇

发起时间	涉诉产品	应诉企业	非市场经济待遇主要理由
2002	生丝	四川丝绸等17家	国家实质性干预，主要投入不反映市场价值
2004	窄织布	未应诉	/
2005	粘胶长丝	新乡白鹭化纤等3家	均为国有企业，不能证明在经营过程中不受国家干预
2005	绸缎	抽样四川丝绸等5家	政府实质性干预，转制企业生产成本和价格存在重大扭曲
2005	尼龙长丝纱线	济南聚大	含国有股，不能证明经营不受国家干预
2005	部分定向聚酯纱线	未应诉	/
2008	聚酯纱线	江苏恒力化纤等4家	三家公司不能排除国家干预可能性；一家公司拒绝实地调查
2008	亚麻织物	未应诉	/
2009	粘胶纤维	未应诉	/

注：绸缎案有22家中国企业应诉，印度商工部对其中5家作抽样调查。

资料来源：同表1。

在丝绸生产的宏观和中观层面，调查当局基于下述理由认定存在政府干预：

首先，主要原材料蚕茧的收购流通存在政府干预。尽管自2001和2002年中国政府颁布《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和《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后，国家放松蚕茧收购，不再统一规定蚕丝价格，但鲜茧收购和干茧供应依然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府定价或

省级政府指导价,并对鲜茧收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市场准入受到严格管制。调查期(2003年4月1日~2004年9月30日)内,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在《关于做好2004年蚕茧收购价格及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级政府继续按照上述规定“加强蚕茧收购市场和价格管理,维护市场和价格秩序,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并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对蚕茧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其次,养蚕业土地要素价格扭曲。尽管中国的蚕农和桑农均为家庭经营,但土地为国家所有,桑农在向地方政府获得使用权或租赁权时成本偏低,从而大大降低了蚕茧的生产成本。

在丝绸生产和贸易的微观层面,调查当局认为,中国丝绸生产企业大多从地方政府所有的乡镇企业转制而来,丝绸出口企业则由国营外贸公司转制而来。两类企业转制过程中的资产和债务评估和转制程序大多不透明,且非市场驱动,生产企业从原国有企业收购的旧厂房和设备均不反映市场价值,资本和财务成本极低。如被抽样调查的浙江凯喜雅(Cathaya)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由以浙江丝绸集团为主的国有企业出资组建,董事会成员大多来自上述企业,本案涉及的该出口企业关联生产商均从乡镇企业转制而来。另一家抽样调查出口商四川丝绸进出口集团由四川华神集团(Sichuan Hoist)控股,后者虽经多次股权结构调整,政府依然是最大股东,^⑥四川丝绸董事长和经理董事均来自四川华神,本案涉及的关联生产商在国营转民营过程中,交易不透明或因原国企亏损负债而未支付转让金。

二、制 药 业

截至2009年底,印度对华药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4起,其中,5起(1998年氯喹磷酸盐案、2001年异丁基苯案、2006年盘尼西林案、2007年维生素B案、2008年青霉素案)撤诉。其余19起案件中,有18家中国企业参与了7起案件的应诉,有4家获市场经济待遇(表3)。在7起应诉案件中,2007年头孢三嗪钠案(DGAD, 2008)和2009年青霉素G钾盐和6-氨基青霉烷酸案(DGAD, 2011)最具代表性。

头孢三嗪钠案是在中方企业充分应诉前提下印度当局调查分析最为周详的一起案件。该案有6家企业应诉:福建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制药集团、河北石家庄制药集团中润制药有限公司、苏州东瑞(Dawnrays)制药公司、珠海联邦制药(United Laboratories)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丽珠合成制药(Livzon Synthpharm)有限公司。前3家为国有股份制企业,其中哈尔滨制药集团因提交错误信息且拒绝现场核查而被认定为非合作出口商,后3家为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

对于2家合作中资企业,当局主要调查股权结构演变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是否存在计划经济体制延续的重大扭曲。对福抗药业,调查当局基于以下3方面理由认定存在政府干预。首先,其前身为1958年建立的国有福州抗菌素厂,199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转制为产权多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次,第一股东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CITIC)为政府全资控股企业,1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9名来自该公司;第三,转制过程中净资产价格低估,延续了前国有企业的政府扭曲。对于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当局的调查结论是:首先,该企业由石家庄制药集团、中国制药集团和天伦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出资成立,其中,中国制药集团是天伦投资的主要股东,也是石药集团在香港上市的控股子公司(正由于此,中润制药自称中外合资企业,且是“中国国内制药业外资投资额最大的公司”);其次,石药集团是隶属石家庄国资委的国有企业;第三,中润制药在河北省政府和国家商务

部指导下兼并了多家国有企业,但兼并方法和被并企业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不得而知。

对于3家外资企业,调查当局主要考察以下两方面:股权结构演变和原材料、土地、电力等主要投入成本。股权结构方面,当局的结论是:苏州东瑞尽管最初是由苏州第6制药厂参股的大陆香港合资企业,但2001年后已成为港商独资企业;珠海联邦制药最初由国有珠海制药公司与香港联邦制药厂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但企业经多次重组,港资已占主导地位;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则是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后者由3家大陆国有企业与澳门企业合资组建,企业同样经多次重组,但政府通过光大集团依然持有一定股份。主要投入成本方面,当局认定,3家企业均从大陆国有企业采购原材料,其中包括本案涉案企业中润制药,电力等公用事业服务也由国有企业提供,合资过程中从政府获得土地成本也未反映市场价值。因此,尽管苏州东瑞和珠海联邦制药已不存在政府参股,但依然未获市场经济待遇。

表3 中国制药企业的应诉与待遇

发起时间	涉诉产品	应诉企业	非市场经济待遇主要理由
1996	8-羟基喹啉	中石化	未提供完整信息
1997	维生素C	河北维尔康	未提供发货单据和发票资料,生产成本和财务报表不一致
2002	维生素E	浙江制药	对调查问卷和是否愿意接受实地调查未作充分明确答复
2006	维生素A棕榈酸盐	浙江新和成等2家	从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过程中的所有权结构不清晰、资产负债不透明且未反映市场价值
2007	头孢三嗪钠	哈尔滨制药等6家	国有股份企业存在政府干预;中外合资企业均经过多次股权转让,但转让程序和资产负债评估不透明,复杂的股权关系中存在政府参与,上游原材料、公用事业提供商也为政府所有
2007	双氯芬酸钠	汤阴永奇	提供信息不完全且拒绝实地调查
2009	青霉素G钾盐和6-氨基青霉烷酸	华北制药等6家	2家国有企业拒绝当局实地调查,被认定非合作出口商,4家外商合资、独资企业获市场经济待遇

资料来源:同表1。

但是,在青霉素G钾盐和6-氨基青霉烷酸案中,调查当局却得出相反结论,给予4家外商合资、独资企业市场经济待遇,使之成为首起中国制药企业获此待遇的案件。这4家企业分别是:张家口吉斯特—布罗卡德斯(Gist Brocades)制药有限公司、张家口帝哈(DHA)制药有限公司、帝斯曼(DSM)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Aurobindo Datong Bio-Pharma)有限公司。调查同样主要围绕股权结构和原材料、土地、公用事业服务等主要投入成本。

股权结构方面,与前一案例的中外合资企业相比,4企业的状况较为清晰。前3家均为中荷合资企业,荷方母公司同为阿姆斯特丹证交所上市公司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外方股份分别占80%、74%和100%,3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或全部来自荷兰。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则是印度阿拉宾度制药(Aurobindo Pharma)有限公司在华独资公司,且为绿地投资项目,董事会成员无中国政府官员担任。

主要投入成本方面,吉斯特—布罗卡德斯和帝哈均从关联或无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阿拉宾度的供货商均非关联企业或国有企业,发票、订单等证据表明3企业采购价格符合市场条件;燃料煤由私有企业按国内市场价格提供,水和电从国有企业购买,价格由政府统一制

定；阿拉宾度在企业兴建过程中，土地以适当补偿金向当地政府购买，厂房设备在中国采购或从国外进口。

此外，当局认为，吉斯特—布罗卡德斯、帝哈和阿拉宾度3企业的财务状况均经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

三、化 工 业

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最密集的行业是化工业，截至2009年底，共立案57起。其中，3起（1999年聚苯乙烯案、2001年异丙醇案、2009年亚硝酸钠案）终止调查，中国企业应诉案件33起，其中，4起案件中的6家企业获市场经济待遇。^⑦印度调查当局对中方应诉30起非市场经济待遇案件的审查可分为3个阶段（表4）。

表4 中国化工企业的应诉与非市场经济待遇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非市场经济待遇主要理由
1998~2002	电石（2）、碳酸钡（1）、碳酸钠（4）、高锰酸钾（1）、亚硫酸氢钠（1）、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1）、三聚磷酸钠（2）、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苍钾盐（1）、甲基苯酚（2）	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2003~2007	二氧化钛（4）、三聚酰胺（1）、橡胶化工产品（3）、聚四氟乙烯（3）、柠檬酸（1）、甲醛化次硫酸钠（2）、季戊四醇（3）、斜纹轮胎（1）、悬浮级聚氯乙烯（6）、技术级食品级磷酸（1）、顺丁烯二酐（5）、硫化黑（3）、橡胶化工产品（3）	国有企业存在政府实质性干预；转制企业存在从计划经济延续的扭曲
2008~2009	子午线轮胎（11）、二乙基硫代磷酸氯（4）、碳黑（6）、磷化物（5）、碳酸钡（10）、香豆素（2）、四氟乙烷（5）、三聚磷酸钠（11）	国有企业存在政府实质性干预；转制企业无资产评估报告；原材料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注：括号内为中方应诉企业数。应诉企业均获市场经济待遇的3起案件（4家企业）未列入，子午线轮胎案应诉企业总计应为13家，有2家获市场经济待遇。

资料来源：同表1。

第一阶段为1998年至2002年，有9起案件。该阶段当局给予非市场经济待遇的主要理由是应诉企业提供的信息缺乏完整性、一致性和可信度。第二阶段为2003年至2007年，有13起案件。该阶段调查当局对应诉企业的审查重点是股权结构，尤其关注是否含国有股份、转制企业转制程序和资产债务评估透明度。只要认为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国有股份，即以不能排除国家实质性干预为由拒绝市场经济待遇。

2008年以后为第三阶段，共有案件8起。除上述原因外，调查当局进一步考察应诉企业的原材料投入是否反映市场价值或国际市场价格。此类问题涉及面广，标准模糊。调查对象不仅包括涉案企业本身，还涉及上游企业，而是否符合（国际）市场价格须由应诉方举证，调查当局并无明确判定标准，若应诉企业不举证，即作否定认定。该阶段8起案件有5起涉及该问题，典型案例是2008年12月26日发起的碳黑案（DGAD, 2009）。该案中，涉诉企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国海关统计的中国向日本、台湾地区、韩国、蒙古等地煤焦

油出口数量和价格,建议调查当局以此作为确定计算倾销幅度基准的依据,但却被作为原材料(国际)市场价格,并认定所有涉案企业价格不符合市场价值。^⑧此外,另一涉案企业河北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国有企业采购原材料,也被作为认定其原材料价格不反映市场价值的依据。

四、日用品和冶金行业

印度对华日用消费品行业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共计16起,其中,2起(2000年玩具案和2007年9月彩色显像管案)终止调查,中国企业应诉案件6起(不包括终止调查案件),在3起案件中,有7家企业获市场经济待遇(表5)。

表5 中国消费品和冶金企业的应诉与待遇

行业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应诉企业	非市场经济待遇主要理由
日用品	2001	铅酸电池	沈阳松下等3家	上诉法院认定调查当局未运用新规则对应诉企业进行严格审查,撤销终裁给予3家企业的市场经济待遇
	2001	紧凑型荧光灯	飞利浦亚明等2家	获市场经济待遇
	2002	塑料眼镜片	Y&S(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应诉企业提供错误信息,涉案产品生产商实为江苏金龙光学器件有限公司,两者均无进出口权,由政府机构北京凯圣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2007	紧凑型荧光灯	飞利浦亚明等4家	飞利浦亚明和欧司朗(中国)获市场经济待遇。佛山电器虽为上市公司且有外资参股,但政府依然实质性持股;深圳艳阳电子荧光灯厂未提供充分信息
	2007	彩色显像管	北京松下等5家	北京松下、汤姆逊广东和深圳三星视界获市场经济待遇。陕西彩虹为国有企业;湖南乐金飞利浦曙光拒绝实地调查
	2008	瓷砖	佛山陶一郎等7家私营企业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冶金	1996	石墨电极	辽宁金属矿产进出口公司	国有企业,并不直接生产涉案产品,所提供数据属其他企业
	2002	球轴承	环驰轴承集团及其子公司	获市场经济待遇
	2006	铸铁管	河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中央企业新兴铸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产生和价格决策程序不透明,主要原料冶金焦炭价格不反映市场价值
	2008	冷轧平板钢	联众(广州)、山西太钢不锈钢等4家	联众(广州)获市场经济待遇。山西太钢不锈钢、天津太钢天管、太钢进出口(香港)为关联企业,前者由国有独资企业太原钢铁集团控股,未答复市场经济问卷

注:彩色显像管案有两起,发起时间分别为2007年9月和11月,前一起案件终止调查。

资料来源:同表1。

在此类案件中,印度给予中国应诉企业非市场经济待遇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国有企业存在政府干预,二是私有企业未提供充分、正确信息(表5)。与纺织、制药、化工业案件不同的是,调查基本不涉及原材料、土地、公用事业服务等主要投入成本,因此,审查相对宽松,获市场经济待遇企业也相对较多。

印度对华冶金行业共发起反倾销案9起,其中,1起(2008年热轧钢案)终止调查。中国7家企业参与了4起案件的应诉,其中2起案件中有2家企业获市场经济待遇(表5)。此类应诉案件的典型案例是2006年2月发起、2007年8月终裁的铸铁管案(DGAD, 2007b),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该案唯一涉案和应诉企业。当局对其的调查在同类案件中最为周详,非市场经济待遇的最主要依据是政府实质性干预,表现在以下3方面:

首先,尽管该公司是上市股份公司,但调查期(2005年4月1日~12月31日)内50%以上股份由新兴铸管集团持有,^⑨后者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对于应诉企业认为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而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⑩控股母公司对其影响受证交所规则、公司章程限制的申辩,当局认为,从上述暂行条例将“国有资产”定义为“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看,应诉企业显然是国有企业。而且,该条例的众多条款均表明,应诉企业无法摆脱政府控制。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第17条)、“国有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按其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第22条)等。

其次,董事会成员的产生程序不透明。尽管董事会成员由全体股东大会选举,9名董事中,3名由新兴铸管集团推荐、3名来自公众、3名为独立董事。但2000~2006年间,3名公众董事始终未发生变动。从公司年报看,多名董事同时兼任集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官员,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集团董事担任。

第三,根据公司2005年报,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得到当地政府出口补贴,研发大口径无缝钢管。

五、其他行业

在其他行业中,印度对华共发起19起反倾销调查,其中,终止调查4起,分别为1998年缝纫机针案、2003年珠光颜料案、2004年压缩机案和2008年汽车动力转向系统案。其余15起案件中,36家中国企业参与了其中11起案件的应诉,有3家企业获市场经济待遇(表6)。

在这些案件中,2009年的数字传输设备案(DGAD, 2010)最受国内关注。该案有烽火通信科技、中兴通讯、华为技术、深圳海思半导体、上海贝尔(Alcatel-Lucent Shanghai Bell)和杭州依赛通信(Hangzhou ECI Telecommunication)等6家企业应诉,国有、私有和中外合资各2家,最终仅有杭州依赛通信获市场经济待遇。除深圳海思和华为技术未有效应诉外,当局对其余4家企业的调查重点是所有权和董事会成员结构。^⑪

烽火通信科技控股股东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后者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正副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均来自控股股东。

中兴通讯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3方合资组建。前两者分属国有科研事业单位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和国有独资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

17%股权，另一出资方为民营企业，占49%股份。公司9名董事在3家出资方的名额分配为3：2：4，国有股份占控制地位。

表6 其他行业中国企业的应诉与待遇

立案时间	涉诉产品	应诉企业	非市场经济待遇主要理由
1997	冶金焦炭	上海太平洋化工等4家	提供信息粗略，成本差异大，不可信
1997	电熔镁砂	泰安东方耐火材料等4家私营企业	财务信息不符合公认会计原则，未提供损益表与资产负债表
2002	覆铜箔板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	市场经济待遇
2003	尼龙帘布	宁波尼龙等3家	含国有股，不能证明经营中不受国家干预
2005	糖精	上海福新化工等3家	政府对涉诉产品存在产量限制
2006	平底车轮	漳州正兴汽车钢圈厂	不能证明中国当前钢铁价格反映国际市场价格
2008	塑料加工机械	宁波海天塑料机械等10家	未答复调查问卷、存在政府补贴和关联企业交易各1家；其余企业钢铁价格不能反映国际市场价格
2008	轮胎硫化机	广西桂林橡胶机械厂	国有企业，不能排除国家干预可能性
2008	车前桥梁和转向轴	湖北三环车轴等2家	大型国有企业下属企业，存在国家实质性干预
2009	数字传输设备	华为技术等6家	杭州依赛通信获市场经济待遇。3家企业含国有股；深圳海思和华为技术未有效应诉
2009	圆型织机	太仓艾格鲁	市场经济待遇

资料来源：同表1。

上海贝尔虽为外方控股，阿尔卡特公司持有50%加一股，中方持剩余股份，但同样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任董事长由国家人事部于2004年初任命，总裁由外方任命。

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由以色列最大通信公司之一依赛电信（ECI）与中国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Communications）于1995年合资组建，后者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中央企业。但中方27.61%股权依据2006年7月12日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出售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于当年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2 893万元价格转让给外方。因此，调查期内该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

六、结 语

印度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法律法规正式实施始于1999年，且完全以美国和欧盟为模板，但印度已超过美国和欧盟成为对外反倾销和对华反倾销第一大国，1995～2009年，立案数分别为596起和131起，而美国为440起和99起，欧盟则为406起和91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印度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总计应为135起，本文对其中可获详情的134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应诉和非市场经济待遇状况进行了分行业统计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首先，中国企业的案件应诉率低、市场经济待遇率低。在最终采取反倾销措施的119起案件（即剔除15起终止调查案件）中，中方参与应诉案件为66起，案件应诉率55%。其中，制药行业应诉率最低，为37%，其他类行业最高，为73%。在参与终裁应诉的224家企业中，

仅有22家获市场经济待遇,获得率为9.8%。其中,日用品和冶金是该比率最高的两个行业,分别为32%和29%,而纺织业则是唯一无企业获市场经济待遇的行业。

其次,当局确定中国应诉企业非市场经济待遇的具体依据主要有4个。一是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和拒绝实地核查;二是转制企业的所有权结构不清晰、转让程序和资产负债评估不透明;三是股份制企业的国家参股、控股乃至独股和董事会主要成员的政府或上级控股国企任命;四是要素和主要原料投入不反映市场价值。^①4个依据分别针对中国涉案企业的如下4个问题:非有效应诉、转制企业从计划经济体制延续的扭曲、国有(股份制)企业的政府控制、涉案企业上游产品和要素市场的政府干预。在对华反倾销16年历史中,当局的调查重点逐步由前两者向后两者转移,化工业是该趋势下市场经济待遇审查标准不断提高的典型行业。

第三,政府参股是企业非市场经济待遇的最主要原因。尽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占全部应诉企业的50%,但在22家市场经济待遇企业中,仅有2002年苛性钠和硼砂十水化合物两案中的上海氯碱、大连凯美2家是国有(股份)企业,而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却多达16家。国有(股份)企业难获市场经济待遇的原因在于印度调查当局对政府实质性干预的界定宽松而模糊,只要认定存在国有股份,甚至不对股权结构作详细调查,即以无法排除政府干预的可能性为由给予相应企业非市场经济待遇。这种做法同样适用合资企业,如2005年尼龙长丝案中的济南聚大纤维有限公司、2006年悬浮级聚氯乙烯案中的宜昌宜化Paciflc Cogen有限公司、2007年头孢三嗪钠案中的珠海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硫化黑案中的大连绿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和2009年同步数字传输设备案中的阿尔卡特—朗讯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企业均因此被判非市场经济待遇。而获得市场经济待遇外资企业的基本特征是:外商独资或控股、董事会外方主导、股权结构清晰。

第四,调查当局对涉案企业上游产品和要素市场评估的进一步动向值得关注。尽管反倾销针对的是企业在市场中的公平竞争问题,但正如印度调查当局在对华头孢三嗪钠一案终裁报告中所言,有关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评估并非单一维度的孤立核查,而是多维度的整体考察。因此,当局在着重调查涉案企业股权结构的同时,对上游主要投入品(包括原材料、电、煤)生产企业性质、价格决定、政府干预和要素市场同样高度关注。事实上,认定这些领域的国企主导和市场化程度低正是美国和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中频繁采用类似反倾销替代国价格的外部基准的主因(张斌,2009)。鉴于此,尽管迄今为止印度对华仅发起一起反补贴案件,且以撤诉告终,但反倾销中类似调查的进一步动向和对今后反补贴案件的潜在影响值得关注。

(作者单位:东华大学)

注 释:

- ① 6起案件分别为1998年氯喹磷酸盐案、2000年三甲氧苄二氨嘧啶案和玩具案、2001年异丁基苯案和维他命AD₃案、2006年盘尼西林案。资料来源为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2006)。
- ② 截至2011年2月28日,这134起案件中有3起尚未结束终裁,分别为2009年8月发起的四氟乙烷案、11月发起的PVC树脂案和三聚磷酸钠案,其余案件中的应诉企业统计均依据终裁报告。本文不统计日落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
- ③ “微量不计”的2起案件分别为1999年3月18日发起的聚苯乙烯(Polystyrene)案和2003年12月23日发起的珠光颜料(Mica Pearl Pigment)案,两案中从中国的进口量分别占印度进口总量的2.3%和2.59%。在损害裁定阶段终止调查的1起案件是2000年11月20日发起的玩具案,该案中,中方未应诉,调查当局

采用最佳可获得信息法裁定倾销幅度为71.5%。

- ④ 这13起案件分别为：2001年和2007年2起紧凑型荧光灯案，2002年苛性钠案、球轴承案、硼砂十水化合物案、碳酸钾案、覆铜箔板案，2007年阴极射线彩色显像管案，2008年子午线轮胎案、冷轧平板不锈钢案，2009年青霉素G钾盐和6-氨基青霉烷酸案、同步数字传输设备案和圆形织机案。另外，2001年铅酸电池案终裁给予沈阳松下等3家企业市场经济待遇，但上诉法院认定调查当局未运用新规则对应诉企业进行严格审查，最终撤销了上述待遇，故本文未计入。
- ⑤ 6个行业的划分依据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6)。
- ⑥ 据四川华神为第一大股东的上市公司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ENGDU HOIST INC., LTD, 股票代码：000790) 2004年报，四川华神成立于1994年，第一大股东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医药研究院。
- ⑦ 4起案件及市场经济待遇企业分别为：2002年苛性钠案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硼砂十水化合物案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和大石桥市华信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碳酸钾案建德市大洋化工厂、2008年子午线轮胎案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和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 ⑧ 此外，在2006年平底车轮案（DGAD, 2007a）中，应诉企业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COMTRADE）数据，证明中国钢铁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近，但调查当局以数据仅为单一国家的扁材产品价格且波动幅度大为由拒绝接受。
- ⑨ 2010年12月22日起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底集团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49.33%股权。
- ⑩ 2003年5月27日公布并实施，后为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取代。
- ⑪ 终裁报告未透露具体、明确数据，文中资料来源：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报（截至2009年底，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56.83%股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报、东方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报和上海贝尔公司网站资料。
- ⑫ 印度反倾销法明文规定的企业市场经济待遇标准有4个：1)商品价格、成本、投入（包括原材料、技术和劳动）、产出、销售和投资方面的决策是否根据反映供求关系的市场信号作出、是否存在政府实质性干预，主要生产要素成本是否实质上反映市场价值；2)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从前非市场经济体制延续下来的重大扭曲，特别是与资产折旧和通过债务补偿方式进行坏账注销、易货贸易和支付有关的扭曲；3)财产法和破产法是否保障企业经营的确定性和稳定性；4)外汇兑换是否按市场汇率进行。这4条标准于2001年确立，完全是参照欧盟反倾销法从企业层面的判断。而欧盟反倾销法的另一条市场经济待遇标准，即企业是否有一套清晰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经独立审计的会计记录，印度反倾销法虽未正式采纳，但调查当局早在1997年对华电熔镁砂案（Fused Magnesia）中，即作为给予4家应诉企业非市场经济待遇的依据。此外，应诉企业在问卷调查中提供残缺、矛盾、错误信息，或拒绝实地核查等，也是当局给予非市场经济待遇的依据。

参考文献：

- [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亚非卷第一册)[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6.
- [2] 张斌.对华反补贴价格比较基准：基于美国和加拿大案例的比较研究[J].国际商务研究,2009,(1).
- [3]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ntidumping & Allied Duties (DGAD).2006.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Imports of Silk Fabrics 20-100 gms per meter from the PRC- Final Findings[EB/OL]. No.14/20/2004-DGAD. 2006-11.http://commerce.nic.in.
- [4] DGAD.2007a.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imports of Flat Base Steel Wheels originating in/exported from China PR- Final Findings[EB/OL]. No.14/8/2005-DGAD.2007-11-28.http://commerce.nic.in.
- [5] DGAD.2007b.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involving imports of DI Pipes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a PR Final Findings[EB/OL].No.14/14/2005-DGAD.2007-08-23. http://commerce.nic.in.
- [6] DGAD.2008.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Involving Import of Ceftriaxone Sodium Sterile from China PR- Final Findings[EB/OL].No.14/18/2006-DGAD.2008-07-02.http://commerce.nic.in.
- [7] DGAD.2009.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imports of 'Carbon Black used in

- rubber applications'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Australia, China PR, Iran, Malaysia, Russia and Thailand— Final Findings[EB/OL].No.14/21/2008—DGAD.2009—12—24.<http://commerce.nic.in>.
- [8] DGAD.2010.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imports of SDH Equipment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a PR and Israel— Final Findings[EB/OL]. No.14/2/2009—DGAD. 2010—10—19.<http://commerce.nic.in>.
- [9] DGAD.2011.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involving imports of Penicillin—G Potassium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a PR and Mexico and 6—APA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a PR—Final Findings[EB/OL]. No.14/19/2009—DGAD. 2011—01—20.<http://commerce.nic.in>.
- [10]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2006.Anti-dumping Cases in India: Product and Profiles[EB/OL].2006. <http://commerce.nic.in>.

India's Non-Market-Economy Treatment of China i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 Sectoral Analysis of Historical Cases 1994~2009

ZHANG Bin

Abstract:India has topped the list of nations initiating anti-dumping cases against foreign countries and against China. This paper conducts a sectoral survey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India's non-market-economy treatment of China based on 134 cases available and finds that:(1)of the 119 cases with anti-dumping measures, there are 66 cases to which Chinese exporters actively responded and of the 224 responding exporters, 22 were offered market economy treatment;(2)government share-holding is the key reason for the non-market-economy treatment;(3)the authority's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the equity structure, price decision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of the upstream enterprises and factor markets is worth further examination for its possible impact on potential anti-subsidy cases.

Key words:India; anti-dumping; non-market-economy treatment

